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标准

G/RSCXJD 12—2023

人参品牌示范基地鉴评规范

Regul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Demonstration Bases on Brand of Ginseng

2023 - 08 - 01 发布

2023 - 08 - 01 实施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秘书处



人参品牌示范基地鉴评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人参品牌示范基地鉴评的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、鉴评、颁证、有效期及撤销。

本文件适用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人参（含西洋参）品牌示范基地的鉴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76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

GB/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
GB/T 36397 西洋参分等质量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一部 人参、西洋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人参品牌示范基地 Demonstration Bases on Brand of Ginseng

经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鉴评、颁证的人参品牌示范基地。

3.2

人参品牌 Brand of Ginseng

特指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人参证明商标。

3.3

注册商标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

商标法规定，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，包括商品商标、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；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，受商标法律保护。

4 申报要求

4.1 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理事会单位理事；

4.2 申报主体应具有法人资质；

4.3 申报主体应拥有相应的注册商标；

- 4.4 申报主体应信用良好，无违规、违法记录和重大质量安全事件；
- 4.5 自愿申请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示范基地品牌鉴评；
- 4.6 配套的产品标准。
- 4.7 品牌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应由取得 CMA 资质的省级（含）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。
- 4.8 申报主体应制定系统、规范、完善、科学的区域品牌管理制度，有管理场所和人员。
- 4.9 人参品牌产品应执行 GB/T 18765 或 GB/T 19506 或 GB/T 36397 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的规定。

5 申报材料

应符合附录A、附录B要求。

6 鉴评

6.1 流程

形式审查→勘验→鉴评

6.2 形式审查

形式审查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校验，给出形式审查结论，审查结论包括：

- a) 通过；
- b) 修改完善后通过，给出修改完善的内容；
- c) 不通过，给出不通过的理由。

6.3 勘验

现场实地勘验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，对申报主体的相关文件进行现场审查。

6.4 鉴评

由专家组对形式审查结果、现场勘验情况、抽样合理性、检测结果等进行综合鉴评，给出鉴评结论：

- a) 通过，发证；
- b) 整改，再评；
- c) 不通过，给出不通过的理由。

7 颁证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根据综合鉴评结果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颁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人参品牌示范基地鉴评证书及牌匾并在官网公示。

8 有效期

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。

证书有效期届满前，为保持原鉴评产品的鉴评结果，证书持有企业应提前3个月申请再鉴评；评审合格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予以换证。

9 撤销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对人参品牌示范基地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，通过者证书继续有效，未通过者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暂停或撤销鉴评证书。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有权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人参品牌示范基地撤销鉴评证书：

- a) 拒绝监督检查的；
- b) 发生较大质量/环境污染/安全事故的；
- c)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；
- d)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及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。

附 录 A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申报材料

- A.1 人参品牌示范基地鉴评申请书
- A.2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理事会会员证
- A.3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- A.4 获得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- A.5 产品生产和销售记录、质量记录



附 录 B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示范基地鉴评申请书样式

人参品牌示范基地 鉴评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： _____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 诺 书

本单位已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示范基地鉴评的相关规定，申请方权利与义务、鉴评证书和鉴评标志的管理等进行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，自愿申请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示范基地鉴评，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/委托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(人参产业)

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人参品牌示范基地 鉴评申请书

申请单位		单位性质	● 国企； ● 民企 ； ● 股份制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联系人（邮箱/微信）：				
申请品牌类别	● 注册商标； ● 证明商标； ●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			
注册级别	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； ●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厅/局； ● 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● 国家农业部； ● 省农业农村厅； ● 地市级农业农村局；			
品牌名称			批准年限	
申请机构简介	500字以内			
品牌运营简介	500字以内			
申请单位意见		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 受理意见	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